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1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〈2020年保險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7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保險業(特定目的業務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
2021年第8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
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3月17日的會議。